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文件的规定和要求，2018 年度工作中，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 2018 年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 2018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8 年度，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相关会议材料，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本人认为，2018 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对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故 2018 年度我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和公司其它重大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2018 年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本人对参加的各次董事会会议的相关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提出合理建议，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相关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汪祥耀	5	5	0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1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18 年度，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核查相关

资料，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序号	董事会名称	时间	事项	发表意见类型
1	四届十二次	2018 年 4 月 27 日	关于董事会提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四届十二次	2018 年 4 月 27 日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四届十二次	2018 年 4 月 27 日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四届十二次	2018 年 4 月 27 日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信托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四届十二次	2018 年 4 月 27 日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四届十二次	2018 年 4 月 27 日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品种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四届十二次	2018 年 4 月 27 日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四届十二次	2018 年 4 月 27 日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四届十二次	2018 年 4 月 27 日	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四届十二次	2018 年 4 月 27 日	关于对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	四届十三次	2018 年 5 月 16 日	公司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同意
12	四届十四次	2018 年 8 月 28 日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13	四届十四次	2018 年 8 月 28 日	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14	四届十四次	2018 年 8 月 28 日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15	四届十五次	2018 年 10 月 29 日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研发费用归集方法调整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序号	董事会名称	时间	事项	发表意见类型
16	四届十六次	2018 年 12 月 24 日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 年在任期间，除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外，本人还与董事会其他三位独立董事一起通过在公司现场办公、考察项目等提出建议，确保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以良好的经营成果回报投资者。

本人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充分了解行业动态，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18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为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认真调研，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审慎发表意见，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

2、认真监督和检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4、在公司年报的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披露过程中应当履行的职责，及时掌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就年报审计中的问题及时与公司管理层和会计师事务所通过现场或电话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公司的真实情况。

5、加强学习提升履职能力。本人十分重视对自身履职能力的继续提高，2018 年，本人自觉学习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和深交所新出台的各项法律法规，及时参加公司和其他机构组织的各类培训，提高自身对股东合法权益维护方面和公司法人结构治理方面的认知和理解，有助于加强对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

保护。

五、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是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成员。2018年，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18 年一季报》、《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最后，衷心感谢公司各位股东、各位董事、公司管理层及有关工作人员对本人 2018 年度工作的积极配合与全力支持，2019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独立意见和建议。

独立董事：汪祥耀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